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晓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XING XIUQING变更为孙晓蕾。近日,公司完成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类型: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蕾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B座101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2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687	1.72%	0.62%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0月20日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质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	0.81%	0.29%				
合计	-	1,010	2.53%	0.91%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3,991.00	35.02%	12.56%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5,267.00	23.57%	4.73%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714.43	69.75%	19,258.00	24.78%	17.2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要求和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6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6,800,000	2.56%	0.41%	是	是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6月2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4,000,000	1.50%	0.24%	是	是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3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5.98%	52,100,000	62,900,000	23.64%	3.78%	62,900,000	100%	203,190,783	100%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自2023年4月25日起,锁定期6个月。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咸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生效后将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张咸胜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咸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咸胜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咸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咸胜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茂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劳仲秀

独立董事:饶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31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9184660

邮箱:dm@smartg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至10月30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ecn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ecn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联创JLC3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398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8.42元/股(调整后)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3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完成了《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6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2、实际预留授予人数:3人

3、实际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份

4、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		20.00	0.80%	0.0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截至2023年10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1,068,860,425股。

5、行权价格:18.42元/股(调整后)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3)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26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35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3、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79.00万份股票期权和1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05人调整为374人;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由3,594.00万份调整为3,459.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96.00万份调整为2,317.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8.00万股调整为1,142.5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04.0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52.0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拟授予权益将作废处理。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先生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陆繁荣先生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70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2元/股。

2、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有关权益价格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1,068,851,59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240,000股后的1,066,611,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05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42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1元/股。调整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预留授予期权简称:联创JLC3

2、预留授予期权代码:037398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0月23日

公司本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9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0.00万份,按照授予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0.21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3年至202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0.21	0.03	0.11	0.0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8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ip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俊梅女士;副总经理:熊庆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刚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3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ip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国林、高春让

电话:0871-68328190

邮箱:stock@ip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6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战略稀缺资源的生产保障能力和自主供给水平,提高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能力。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实施贵金属二次资源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贵研资源(东营)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投资建设“贵金属二次资源绿色循环利用项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20日,新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获得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00MAD2JXBM6T。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研资源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欢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洋河路16号综合楼2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贵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贵研资源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